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嘉簡附民字第11號

原告 沈銘震

被告 李岳峰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嘉簡字第218號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志偉

法官 鄭諺寬

法官 陳盈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方澄晴